

# 山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 第三章 程序与规范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南市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下简称城管执法),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权及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三条 城管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城管执法协调和保障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城管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管执法工作。

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管执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在乃东区、市辖开发区、名胜古迹、火车站等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负责其辖区内城管执法工作,受市城管执法部门直接管理。

县(区)城管执法部门可以向乡(镇)、街道派驻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管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派驻执法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增强公民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的意识,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氛围。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城管执法工作,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举报。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相对集中行使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对违反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等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依法行使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三)依法行使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非机动车辆等行政处罚权;

(四)依法纳入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五)依法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依法确定由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

使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原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

第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的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十一条 城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管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洋当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市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直接指定管辖。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接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直接管辖:

(一)县(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立案调查而不予立案调查,且拒不改正的;

(二)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且拒不改正的;

(三)县(区)城管执法违法案件重大复杂的;

(四)县(区)城管执法部门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

(五)违法案件对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具有指导性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在城管执法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城管执法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 第三章 程序与规范

第十五条 城管执法工作应当由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城管执法人员实施。

拟从事城管执法工作的人员,方可作为符合规定条件,通过资格认证和统一培训、考试合格,且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城管执法工作。

城管执法活动必须由两名以上城管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应当着统一制式服装,佩带统一标志标识,使用统一格式的城管执法文书,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城管执法协管人员(以下简称协管人员)。

新招聘的协管人员应当经所属城管执法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后,才能从事城管执法辅助性事务。

协管人员只能配合城管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

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城管执法工作。

第十七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城管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廉政警示教育等培训。

第十八条 城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城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城管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城管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城管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之前,城管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赔偿等权利。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城管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实施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

(二)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三)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

(四)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并制作询问笔录;

(五)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城管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执法人员、监督方式等城管执法信息及时向公众依法公示,但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城管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城管执法人员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口头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三)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填写编号有号码、盖有城管执法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文本,由城管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在三日内向所在单位备案;

(五)处以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按规定缴纳罚款。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城管执法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规定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对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本部门管辖且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二十八条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其他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加盖城管执法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当场不收缴事后难以收缴的。

第三十二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城管执法部门及城管执法人员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城管执法部门及城管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三十三条 除当场收缴罚款外,行政处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第三十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三十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拟作出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城管执法部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组织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结束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决定。

第三十七条 城管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城管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管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级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依法合理配置城管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按照规定配置城管执法执勤用车、调查取证设施、通讯设施等城管执法装备。

第四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城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城管执法案卷评查、法律顾问和廉政建设等制度。

第四十一条 城管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机关之间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应当及时将其他行政管理机关的信息,应当自制作或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通报。

- (一)行政处罚决定;
- (二)行政许可决定;
- (三)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 (四)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 (五)其他因工作需要共享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查询有关材料的,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进行业务协助,并依法及时提供。

第四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在依法执行公务时,对严重阻碍城管执法的行为,应当及时报警。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村(社区)协助城管执法部门做好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法律宣传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根据城管执法工作需要可以开展鉴定、检验、检测。

属于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职责范围内的,需要其提供专业认定意见的事项,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协助函件后,及时出具专业认定意见并附相关依据;不能按时出具的,应当向城管执法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

属于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验、检测。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管执法工作的评议、考核,加强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及城管执法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城管执法方式和方法。

第四十八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城管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城管执法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原行政管理机关继续行使依法确定由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

(二)对违法行为应当立案而不及时的;

(三)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四)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五)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六)城管执法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城管执法部门及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城管执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2日起施行。

## (上接第一版B)

深入挖掘山南与祖国内地交往交流交融历史事实,整理民族团结典型故事30个,制作《山南民族团结进步好故事汇编》,打造舞台剧《农奴泪》《信·党的光辉照边疆》,编排民族舞蹈《格桑花》《格桑花》,创作动漫宣传片《家是玉麦·国是中国》《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次仁成长路》和纪录片《克松人家》,微视频《来自玉麦的礼物》。

举办“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民族团结进步主题书画大赛,收集汉藏书法、绘画作品共309幅;精心编排民族文化剧目《雅鲁藏布》,先后在北京、广州、深圳、合肥、杭州等地巡演,并代表西藏赴尼日利亚、法国、加拿大等国家访问演出,展示藏文化与中华文化生生不息的紧密联系;昌珠寺管会着力挖掘文成公主和松赞干布联姻的藏汉民族团结典型事迹,唱响“文成公主足迹、觅唐蕃联姻典故、闻民族团结之源”的声。

组织党员干部群众观看爱国主义影视片,开展学生“童心向党 红色故事”分享、制作爱国主义宣传片《我和我的祖国》、参观对印自卫反击战张国华将军前线指挥所、西藏民主改革第一村、山南烈士陵园等活动,进一步增强爱国主义情怀;全市宗教领域以“四条标准”为主题,组织广大僧尼开展升旗唱国歌、民族团结演讲比赛等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启动村(社区)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三年培训计划,采取理论培训与实训相结合的方式,聘请专业老师授课,组织赴祖国内地开展现场教育,实现了所有村(社区)干部轮训一遍。

## 融合共建,不断丰富交往交流交融形式

琼结县下水乡唐布齐村的扎西央宗和四川大邑的王勇组成的藏汉联姻家庭一直是当地民族团结家庭的典范。面对丈夫的失聪失明,扎西央宗一人扛起了家里的重担,白天在家里照顾丈夫,晚上到市区兜售玫瑰花维持生计。

扎西央宗任劳任怨、不离不弃的举动感动了无数人。2019年,扎西央宗家庭被评为自治区第二届“文明家庭”;2020年,扎西央宗被评为“感动山南十大人物”;2021年,扎西央宗入选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我市坚持把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县(区)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今天,我们家领到了10000元的家庭奖励,我心里非常开心也很感激。在党的各项好政策帮助下,我的儿子毕业后在湖北省黄石市工作。那边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都很不错,最重要的是还能学到新的技能和本领,我也经常鼓励他要努力学习,努力工作,心怀感恩,为国家和社会作贡献。”在2月26日举行的我市第一批高校毕业生生区外“组团式”市场化就业家庭奖励发放仪式上,家长扎西巴珠激动地说。

我市充分开展对口援藏省“组团式”区外市场化就业,分别在湖南、湖北、安徽三省建立组团式就业基地,开发援藏就业岗位3632个,首批345名山南籍高校毕业生到区外就业。

每年开展“百名企业家进山南”活动,引进区外种养殖大户、致富能手与我市群

众结对、交朋友;依托组团式教育援藏,组织青少年开展“手拉手”活动,架起了民族团结进步的桥梁。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我市各族干部群众踊跃捐款捐物驰援湖北。桑日县八旬老人洛桑尊道自愿捐助5万元,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动人故事。

持续开展军民融合共建,深化部队军医、送药、送教下乡和群众进军营、军民共建活动,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谱写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壮丽诗篇。

一幕幕、一桩桩感人肺腑的民族团结故事,在山南还有很多很多,这是一份沉甸甸的感动,更是一份首首各族人民手相连、亲如一家的情。

同步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全面小康和现代化,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这既是要求,更是承诺。

近年来,我市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要求纳入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把民族工作与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有机结合,推动各族群众在民族团结进步中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在隆子县玉麦乡,崭新的民居取代了破旧的矮房,平整的路面告别了过去的泥泞,“小病不出乡”目标的基本实现为幸福生活增添了一份保障……经过几年的建设,这个曾经的“三人乡”已变成67户200多人,下辖两个行政村,人均年收入近4万元。

玉麦乡只是我市边境乡村发展的一个缩影。“十三五”期间,我市着力推进特色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文化旅游业等产业差异

化布局,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以隆子县玉麦为代表的96个边境小康村全部建成,边境面貌实现巨大变化,边境群众从中受益,边境群众对党对国家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走进森布日,一幅美丽、和谐的幸福新村画卷展现在眼前。一排排藏式特色新房矗立,社区活动广场、照明路灯等公共便民设施一应俱全……搬迁群众在这里过上了梦寐以求的新生活。

近些年,我市大力推进“水电路讯网、科教文卫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从水桶到水管、油灯到电灯、土路到油路,广大人民群众过上了现代美好新生活。

2021年,我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4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亿元,全市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2672元和18906元,全市贫困发生率降为零,以共同富裕促进民族团结。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让各族群众幸福满满。不仅仅是脱贫攻坚,在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发展的方方面面,山南各族人民同心筑梦,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同心协力共创美好家园,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一个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是创建工作的试验田、主阵地和风向标;一个个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是最闪亮的时代名片。近年来,我市先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17个、教育基地1个,入围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模范单位14个、教育基地2个,打造民族团结广场、街道、展厅、景区等36个,创建工作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形成了一道道靓丽的风景线。

(上接第一版A)准确把握西藏工作的阶段性特征,扎实做好群众工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坚持所有发展都要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的意义,都要赋予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都要有利于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办好民生实事,一件一件抓落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在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

“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西藏实现持续稳定和快速发展是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贡献。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新时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团结一致、顽强拼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召开,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上接第一版C)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科科长白玛措姆说:“在平时的生活和工作中,我反反复复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听说今天发行第四卷,我第一时间赶过来购买。接下来我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到干事创业中。”

乃东区泽当街道办宣讲员布阿南说:“作为一名基层宣讲员,我将学深学透《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内容,深入基层向群众讲解好党的新理论、新政策。”

市民曲尼美朵说:“听说《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今天发行,特意带着孩子一起过来阅读。通过学习,让孩子明白今天幸福生活来之不易,厚植爱国爱党情怀。”

“我们将把宣传好发行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全力以赴满足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学习用书需求,为喜迎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市新华书店经理央金说。